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小字第311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

被告 胡鈺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206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2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特約商訂購商品並辦理分期，特約商、商品、分期總價及約定付款期間如附表所示，每月20日為繳款日，又依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如有遲延繳款，應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計收年息16%計算之遲延利息，被告並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各2份。詎被告僅繳納16期款項，其餘款項（即自113年3月20日起）未再依約繳納，尚積欠分期款15,320元、1,886元，合計17,206元未清

01 償。又依系爭合約書第1條約定，附表所示特約商已將上揭
02 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綜上，原告爰依據買賣契約及債權
03 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206
04 元，及自113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
05 息。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前亦未提出書狀
07 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09 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
10 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
11 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
12 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
13 付全部價金。」、「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
16 第38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上揭主
17 張，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書、分期付款繳
18 款明細等資料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9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經本院調查上揭
20 證據之結果，認為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
21 依據系爭合約書即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應給付原告17,206元，及自113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5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6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
27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8 定，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並
29 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魏慧夷

附表：

編號	特約商	商品	期付金額	期數	分期總價	付款期間 (民國)	實際繳 付期數	剩餘未繳 金額
1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PLE蘋果】iPhone14 256G 6.1吋	1,125元	30	33,755元	自111年11月20日至114年4月20日	16	15,320元
2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抗藍光鋼化保貼組【Apple 蘋果】2022 iPad Air 5平板電腦 10.9吋 WiFi 64G 遠端學習首選 孩童遊戲推薦	946元	18	17,033元	自111年11月20日至113年4月20日	16	1,886元
合計								17,206元